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10 南玻 01、10 南玻 02”

201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经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拟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并依法予以注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公司董事会要求，召集“10 南玻 01、10 南玻 02”201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审议公司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并依法予以注销的事项，并已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发出《关于召开“10 南玻 01、10 南玻 02”201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根据 2012 年 8 月 10 日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张数总额未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不满足《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所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故原定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召开的“10 南玻 01、10 南玻 02”201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延迟至 2012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发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召开“10 南玻 01、10 南玻 02”201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根据 2012 年 8 月 31 日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张数总额未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不满足《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所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再次召开条件。因此原定于 2012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召开，不能形成有效决议。

针对公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达到召开条件，公司将继续就公司拟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并依法予以注销的事项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和协商。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一日